

## 彈 劾 案 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田志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前主任秘書（任期：97年7月16日起至99年12月30日，現已退休）

簡任第11職等

賴聰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前主任秘書（任期：99年12月31日起，現停職中）

簡任第11職等

徐政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造林生產組前組長（任期：97年7月16日起至99年12月30日，現停職中）

簡任第11職等

簡益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前處長（任期：96年7月16日起，現停職中）

簡任第11職等

董章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技正（任期：90年12月16日起，現停職中）

薦任第9職等

李幸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秘書（任期：98年1月16日起，現停職中）

薦任第9職等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前主任秘書田志城、賴聰明、造林生產組前組長徐政競、屏東林區管理處前處長簡益章、林務局技正董章治、屏東林區管理處秘書李幸春，分別收受造林業者交付之賄賂、不正利益、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臺灣省政府鑑於澎湖等離島，因當地乾旱少雨、土壤淺薄有硬盤、風害及鹽害等立地環境不佳條件，限制農業生產及產業發展，乃於81年成立「澎湖造林推行小組」，整合各有關單位共同推動澎湖造林綠化工作。於88年因應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於同年8月訂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澎湖造林推行小組暨造林工作隊設置要點」，嗣行政院秘書長97年6月30日院臺秘字第0970087464號函送行政院第3097次會議院長提示，請各部會檢討重要業務之任務編組運作，爰於98年1月1日起，該造林推行小組直接歸由農委會林務局運作，賡續辦理離島造林工作，頒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澎湖造林推行小組暨造林工作隊設置要點」，設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澎湖造林推行小組」（下稱造林推行小組）暨造林工作隊，執行育苗、造林、綠化等事項，負責辦理編列造林預定案、製作招標文件、查定招標底價、造林地監工、測量及驗收等工作，造林範圍自澎湖縣漸次擴及屏東縣琉球鄉及金門縣。林務局下設造林生產組，職掌離島造林計劃之審核、督導考核、部分驗收及經費撥付，負責辦理離島造林育苗預定案及變更、製作招標文件、核定造林作業發包招標底價、指派監標人員、災害復舊認定及經費核定等工作，並委由林務局所屬屏東林區管理處（下稱屏東林管處）代辦離島造林之招標、開標作業，負責公告辦理承包廠商資格登記、招標公告、開標、決標及公告決標等業務。歷年之離島造林標案，由造林工作隊編列預定案報林務局核准後，據以編製招標文件（含招標公告、投標須知、合約藍本等）函報林務局核定，再將查定招標底價函呈林務局，由該局依

據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由局長就採購金額新臺幣（下同）2,500 萬元以上者、副局長就 2,000 萬元以上未達 2,500 萬元者、主任秘書就 1,5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0 萬元者、造林生產組組長就 1,500 萬元以下者核定底價後，函請屏東林管處依選擇性招標方式代辦招標。屏東林管處為辦理離島造林標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21 條建立並公告 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度澎湖、金門、馬祖及屏東小琉球地區造林育苗工作合格登記廠商名單，並辦理招標相關作業。

田志城自 97 年 7 月 16 日至 99 年 12 月 30 日擔任林務局主任秘書職務，綜理林務局各項授權業務，並有核定離島造林及風災復舊等採購金額 1,5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0 萬元標案發包招標底價等權限，迄 99 年 12 月 31 日屆齡退休後，由賴聰明自 99 年 12 月 31 日起接任主任秘書職務，綜理上開各項業務（現停職中）；徐政競自 97 年 7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0 日止，擔任林務局造林生產組組長職務，綜理造林生產組造林事業計劃經費預算及工作之督導考核、造林作業發包、驗收等業務，並有核定造林招標文件、離島造林及風災復舊等造林採購金額 1,500 萬元以下標案發包招標底價等權限，嗣調任林務局新竹處處長（現停職中）；簡益章自 96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8 日擔任林務局屏東林管處處長，綜理處務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指揮監督所屬完成任務，嗣調任林務局技正（現停職中）。董章治自 90 年 12 月 16 日起擔任造林生產組造林科技正，自 95 年起至 100 年間，主辦離島地區造林計劃之編擬督導考核、造林工程合約採購業務及造林承包注意事項等業務。李幸春自 98 年 1 月 16 日起，擔任屏東林管處秘書職務，負責公文核稿及督導秘書室業務，並奉派為 99 年度及 100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開標主持人。

田志城、賴聰明、徐政競、簡益章、董章治、李幸春等人均為依法任用服務於國家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而受有俸給之公務員，明知有關標案招、開標過程，應本於公平之方式為之，而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有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行為，惟渠等督辦離島造林標案業務，竟有收受賄賂、不正利益之行為，違反公務員官箴，且嚴重影響機關及公務員之聲譽，其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次：

#### 一、田志城部分

(一)田志城自 97 年 7 月 16 日至 99 年 12 月 30 日擔任林務局主任秘書職務，綜理林務局各項授權業務，並有核定離島造林及風災復舊等採購金額 1,5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0 萬元標案發包招標底價等權限。林務局辦理 99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時，造林業者林○雄（林原行農林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林○木（坤德綠美化工程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等人，透過林務局造林生產組造林科技正董章治，洩漏查定招標底價金額、協助圍標等違法行為，取得本標案。林○雄與林○木為求林務局授權核定底價之人員於核定底價時，僅就造林推行小組呈報之查定招標底價予以酌減，使標案招標底價得以提高，以牟取最大利益，決意交付賄賂予林務局授權核定底價之主任秘書田志城。林○雄與林○木於本標案 99 年 3 月 16 日開標前 99 年 3 月間某日，分別攜袋內裝有現金 20 萬元、30 萬元賄款之「伴手禮」，同行前往田志城位於（改制前）臺北縣三峽鎮中山路住處拜會，將上開「伴手禮」交付田志城，並表示希望離島造林標案經費方面能盡量支持等語，田志城允以離島造林標案通常會支持等語，待林○雄及林○木離去後，田志城開啟「伴手禮」，

見內有現金 20 萬元及 30 萬元，雖明知該款項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並僅折減該次查定招標底價之 0.05%至 0.15%。

- (二)上揭事實，業據本院約詢田志城時坦承不諱，其檢附之書面答稱：「林○雄、林○木未給予招待之不法利益，是有於 99 年初，他們到家中禮貌性拜訪，離開後發現伴手禮中有 20 萬及 30 萬之現金（該金額已於金門地檢署悉數繳回），並無向上級及政風單位報告，惟事後本人對此深深自責，愧疚良深」等語，並坦承起訴書所載內容均實在【見附件 1】。復參以林○雄於 100 年 5 月 4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問：你在福建處說：『99 年離島造林標案開標前，約農曆年前，我用一個牛皮紙信封裝好 20 萬現金，放在我夾克胸前內袋中，到田志城位於臺北縣三峽靠近林務局三峽工作站住處。我請田志城支持離島造林工作經費，拜託他們不要刪減太多預算金額，他叫我把離島造林工作做好。臨走前，田志城送我到門口，我直接將該牛皮紙袋放在田志城家中客廳的矮櫃上。』實在嗎？）答：對。」且事後亦無退還【見附件 2，第 56 頁、第 68 頁】。檢察官於 100 年 5 月 23 日訊問林○木時，林○木證稱：「（問：99 年離島造林標案有無賄賂時任林務局主任秘書田志城？）答：有。（問：為何？如何交付？）答：主任秘書田志城是核定底價，核定 1 千 5 百萬至 2 千萬元離島造林標案的底價。99 年離島造林標案開標前一個禮拜，我帶裝有禮金的牛皮紙袋，牛皮紙袋還裝有 30 萬現金，到田志城位於臺北縣三峽工作站的宿舍，我將裝有 30 萬現金的牛皮紙袋放進田志城宿舍客廳後面，田志城有看見，我跟田志城說支持離島造林工作經費，拜託他

不要刪減太多預算金額，他叫離島造林工作很辛苦，只要把工作做好，他向來不會砍預算經費，後來我就離開了。」【見附件 2，第 28 頁】。

(三)綜合上開證據，田志城收受林○雄、林○木交付共 50 萬元賄款之事實，應堪認定。

## 二、賴聰明部分

(一)賴聰明自 99 年 12 月 31 日起接任主任秘書職務，綜理林務局各項授權業務，並有核定離島造林及風災復舊等採購金額 1,5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0 萬元標案發包招標底價等權限。林務局辦理 100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時，造林業者林○雄、林○木等人，循 99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之模式，透過林務局造林生產組造林科技正董章治，洩漏查定招標底價金額、協助圍標等違法行為，取得本標案。林○雄與林○木為求林務局授權核定底價之人員於核定底價時，僅就造林推行小組呈報之查定招標底價予以酌減，使標案招標底價得以提高，以牟取最大利益，決意交付賄賂予林務局授權核定底價之主任秘書賴聰明。賴聰明收受賄賂，並僅折減該次查定招標底價之 0.02%至 0.12%，茲就其收受賄賂之行為，分述如下：

- 1、林○雄及林○木於 100 年 2 月 13 日，前往賴聰明位於臺中市北區進化路住處拜會，將所攜帶內裝有現金 30 萬元賄賂之「伴手禮」交付賴聰明，向賴聰明表示希望離島造林標案經費方面能盡量支持等語，賴聰明應以從不砍經費等語，林○雄及林○木離去後，賴聰明開啟「伴手禮」紙袋，見有現金 30 萬元，雖明知該款項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 2、又林○雄及林○木因圍標順利完成，為答謝賴聰

明，起意另行交付賄賂予賴聰明，推由林○木於100年2月28日，至賴聰明上開住處，交付賴聰明現金30萬元賄賂，賴聰明明知林○木交付之30萬元現金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

(二)上揭事實，業據賴聰明於本院約詢時所坦承，並稱：「他們（指林○雄及林○木）在今（100）年二月兩次來我家中，有帶伴手禮來，因為我1月1號才上任，所以就一時疏忽收下了，後來才發現是現金30萬，後因公務繁忙並無向長官或政風單位報告或返還」等語，並表示對檢方之起訴書並無意見，有本院約詢賴聰明之筆錄可稽【見附件3】。再查檢察官於100年5月24日偵訊林○雄時證稱：「100年2月13日早上9點多，我帶了30萬現金用一個牛皮紙袋裝好，我與林○木、林○宗在高鐵臺中烏日站碰面後，3人一起搭計程車到賴聰明位在臺中的往家，在計程車上我把牛皮紙袋裝的30萬元放進林○木預先準備的禮盒。當天早上9或10點多到達賴聰明家，林○宗沒有下車，我及林○木按門鈴，我及林○木就走進去，並把禮盒放在客廳後面的走廊地上，賴聰明有看見我們把禮盒放在地上，但沒有說什麼也沒有問什麼，後來林○木跟賴聰明聊打高爾夫球及造林的事。林○木並對賴聰明拜託支持離島造林工作標案預算」等語【見附件2，第55頁】。同年5月27日偵訊林○木時證稱：「（問：你100年2月28日在賴聰明家說什麼話？賴聰明說什麼？）我進入賴聰明家就直接把裝有30萬的牛皮紙袋及禮盒的提袋放在賴聰明家的地上，賴聰明有看見我將提袋放在地上，我說謝謝他的照顧，賴聰明笑一笑沒有說什麼，沒多久我就離開了」等語【見

附件 2，第 45 頁】。

(三)綜合上開證據，賴聰明收受林○雄、林○木交付現金共 60 萬元之事實，可堪認定。

### 三、徐政競部分

(一)徐政競自 97 年 7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0 日止，擔任林務局造林生產組組長職務，綜理造林生產組造林事業計劃經費預算及工作之督導考核、造林作業發包、驗收等業務，並有核定造林招標文件、離島造林及風災復舊等造林採購金額 1,500 萬元以下標案發包招標底價等權限，嗣調任林務局新竹處處長。林務局辦理 99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時，造林業者林○雄、林○木等人，透過林務局造林生產組造林科技正董章治，洩漏查定招標底價金額、協助圍標等違法行為，取得本標案。林○雄及林○木另分別於本標案 99 年 3 月 16 日開標前之 3 月間某日，各攜帶內裝現金 20 萬元、20 萬元賄款之「伴手禮」，前往徐政競位於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住處拜會，將上開「伴手禮」交付徐政競，各向徐政競表示希望離島造林標案經費方面能盡量支持云云，徐政競應以不會砍很多等語，徐政競雖明知上開款項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二)查徐政競於本院約詢時否認收受林○雄與林○木交付之賄賂，稱：「他（林○木）確實有來我家，我曾拒收禮物，後來想說只是土產就收下了，裡面確實只是土產，沒有錢」；「他（林○雄）從外套口袋拿紙袋出來，要給我我叫他帶回去，不知什麼東西，沒有收」等語【見附件 4，第 78 頁】。惟查，林○雄於偵訊中結證稱：「99 年有賄賂時任林務局造林生產組徐政競。」、「因為徐政競是核定標案



底價。」、「99年離島造林標案開標前，我用一個牛皮信封裝好20萬現金，放在我夾克胸前內袋中，到徐政競位於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靠近南門市場住家，我請徐政競支持離島造林工作經費，拜託他們不要刪減太多預算金額，他叫我要把離島造林工作做好。臨走前，徐政競送我到門口，我直接將該牛皮紙袋放在徐政競家中客廳旁的鞋櫃上。」、「因為徐政競有核底價…我記得99年有拿20萬給他。」【見附件2，第57頁至58頁】、「徐政競有看到我將牛皮紙信封放在矮櫃上，他確實有收，沒有退還…徐政競答應我說：『我會支持的』，不過他也有說要我把工作做好」等語【見附件2，第63頁】。又查，林○木於偵訊中結證稱：「99年離島造林標案有賄賂時任林務局造林生產組徐政競。」、「組長徐政競是核定1千萬元至1千5百萬元的底價。」、「99年離島造林標案開標前一個禮拜，我帶裝有禮盒的牛皮紙袋，牛皮紙帶內還裝有20萬現金，到徐政競位於臺北市羅斯福路4樓住家，到達後我按門鈴，徐政競開門並叫我裡面坐，我進去後右邊是客廳，左邊是餐廳，我將裝有20萬現金的牛皮紙袋放在餐廳，徐政競有看到我把牛皮紙袋放在那邊，我跟徐政競說我們工作會好好做，請他儘量照顧離島造林工作經費，他叫我要把離島造林工作做好，不會砍很多。後來聊一下我就離開了。」、「自己去。林○雄有跟我說他也有去。我及林○雄約好各給各的，林○雄也是給20萬元」等語【見附件2，第29頁】。

(三)此外，林○雄、林○木自法務部調查局警詢、檢察官偵查起，對其等交付賄款予徐政競之事實，始終證述如上。且就與徐政競會面細節、談話要點、如

何交付賄款等情節，均證述明確，核與徐政競坦承會面等部分情節均屬相符。另參照林○雄、林○木就其自身涉及行賄及協議圍標等犯行，於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其 2 人與徐政競並無恩怨，為徐政競所自承，實無理由或動機故意構陷徐政競收受賄款。足證林○雄、林○木所述非虛，堪予採信。徐政競雖辯稱未收受林○雄、林○木各交付賄賂 20 萬元云云，然偵查時法務部調查局測謊結果呈現：「徐政競稱(一)99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其未收受林○雄的 20 萬元。(二)99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其未收受林○木的 20 萬元。上述問題經測試呈情緒波動反應，研判有說謊」。是以，徐政競所辯應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 四、簡益章部分

(一)簡益章自 96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8 日擔任林務局屏東林管處處長，綜理處務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指揮監督所屬完成任務，嗣調任林務局技正。林務局辦理 100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時，董章治與造林業者林○雄、林○木等人，循 99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之模式，由董章治，洩漏查定招標底價金額、協助圍標等違法行為，取得本標案。林○雄及林○木為求 100 年離島造林標案開標順利，決意行賄屏東林管處處長簡益章，推由林○木於 100 年 1 月 24 日晚間 9 時許，前往屏東市公園路簡益章宿舍拜會，將裝有現金 30 萬元賄款及茶葉 2 罐之牛皮紙袋交付簡益章，簡益章雖明知該款項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二)經詢據簡益章固坦承於 100 年 1 月 24 日晚間，在其屏東職務宿舍內，與林○木會面，收受林○木所

送之禮盒等事實不諱。然辯稱只有收到茶葉和酒，沒有現金云云【見附件 5，第 94 頁】。

- (三)惟查，林○木於檢察官偵訊時結證稱：「100 年標案開標後一至三天，我打電話跟簡益章說要去你家坐一下，我就帶了 30 萬元到簡益章位於屏東市的公家宿舍，我按了簡益章家的門鈴，簡益章開門，我帶了用紙盒裝的 2 瓶茶葉，茶葉裝在牛皮紙袋內，牛皮紙袋內還裝有 30 萬，我把牛皮紙袋拿給簡益章，跟他說這個要給你泡，他說好…」【見附件 2，第 26 頁】。「(你為什麼要到簡益章宿舍拜訪?)送錢那天就是他太太來的那天，因為我打電話給簡益章時他說要去接他太太，等簡益章接他太太到宿舍後，我就去送 30 萬元。」、「(所以你意思是說，送 30 萬給簡益章那天的日期是 100 年 1 月 24 日?)對。」、「(為何簡益章要在 1 月 24 日開標前送錢，而李幸春會開標後才送錢?)簡益章跟李幸春不一樣，簡益章部分是因為剛好租地造林約期已經超過 3 個月，我順便拜託簡益章催一下」【見附件 2，第 34 頁】。「我拿 30 萬元到簡益章宿舍的房間，那一間也是儲藏室。我跟他之間有默契是指我拿東西過去他有看見，但他沒有當場打開看是什麼東西。」、「我跟簡益章是很熟朋友，在他還沒到屏東林管處前就認識了，100 年離島造林送他 30 萬元的理由是因為處理招標開標業務的人員是他管的，我希望我們這邊把工作做好給他交代，希望他對於工作不要刁難，也希望開標過程可以順利。」、「我認為他應該知道我送這東西是希望工作順利不要刁難，也希望開標順利。」、「99 年開標後一個禮拜左右，我帶著裝有 30 萬現金的牛皮紙袋到簡益章位於屏東林管處辦公室，我將裝

有 30 萬元現金牛皮紙袋放進簡益章的抽屜內，我跟簡益章說這給你吃茶，簡益章說謝謝，我就跟他聊一下工作情形，後來我就走了」、「我希望開標順利，就算他們發現小問題開標也能順利進行，當然如果是大問題也不能要求他們一定要讓我們得標。」等語，且簡益章並無退回【見附件 2，第 45 頁至 47 頁】。復具林○木於 100 年 5 月 27 日法務部調查局詢問時稱：「（簡益章幫你什麼忙？）他是屏東林管處處長，這個標案各方面工作都要他支持，相關承辦人員也是他的部屬，只要他說可以就是可以。我認識他已經好幾年了，早在他在中部擔任造林地現場監工人員時，我們就已經認識了，但我給他錢是他調來屏東林管處當處長時開始，因為這時候他與我才有職務監督關係」、「（簡益章任職屏東林管處處長期間，曾否到酒店、其他地方消費，要求你事後付帳？）有的，我會叫吳○霖事後將該筆消費付帳…（提示：100.3.9 林○木搜索扣押標案號 J2-1）據該扣案簽單 3 紙，分別為 97.12.18 簡處長簽單 115,000（洪送）（愛現卡拉 OK）；97.12.3 簡處長簽單 38,000；98.1.8 簡處長簽單（強）72,000，是否即係簡益章私人開支而要你支付的紀錄？答：（經詳視後作答）是的」等語【見附件 2，第 38 頁至 39 頁、第 41 至 43 頁】。由此可見，簡益章與林○木熟識多年，過從甚密，多筆私人開銷係由廠商林○木所支付，足證兩人熟識，交情深厚，否則豈會代簡益章支付帳單？況以簡益章處長身分，豈會同意廠商林○木於深夜前往官舍，並任令林○木將裝有不明物品之牛皮紙袋放進房間內？又如林○木係尋常訪客，豈敢自行進入房間內放置該牛皮紙袋於抽屜內？顯見兩人並無仇恨怨

隙，衡諸常情，林○木當無設詞誣陷簡益章之必要。再者，林○木之供述證詞尚能清楚敘述賄賂金額及茶葉禮盒包裝及交付放置情形等細節，衡情應確實有該等經歷，否則無法憑空想像上述情境細節。綜上，簡益章之辯詞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 五、董章治部分

董章治自 90 年 12 月 16 日起擔任造林生產組造林科技正，自 95 年起至 100 年間，主辦離島地區造林計劃之編擬督導考核、造林工程合約採購業務及造林承包注意事項等業務。知悉離島造林等標案之招標公告僅包括造林地面積、樹種及工作項目等，不包含據以計算價格之數量等項目，廠商難以估算投標金額，認可藉由洩漏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予廠商林○雄等人，換取林○雄交付賄賂、不正利益，以牟取個人私利，而為下列行為：

### (一) 洩漏職務上應保守之秘密予造林廠商：

- 1、董章治明知造林工作隊之離島造林標案查定招標底價，為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定不得於開標前洩漏之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屬其職務上應保守之秘密，竟於辦理 98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6 標標案時與造林廠商林○雄及林○木於 97 年底，分別在澎湖縣及屏東市某處會面，約定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一定比例計算之賄款。於 97 年底或 98 年年初，指示技術士許○輝將本標案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之內容告知林○雄，而洩漏職務上應保守之秘密。
- 2、又於辦理 99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時與林○雄等人循 98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模式，於 99 年 1 月間在造林工作隊辦公室內，將查定

招標底價表交付林○雄，並告知林○雄各標案之造林地點、面積、樹種及核定底價等情，而將職務上應保守之秘密洩漏予林○雄。

- 3、凡那比颱風於 99 年 9 月 19 日及 20 日肆虐金門縣及澎湖縣等地，造成林地災損，董章治見可藉辦理復舊標案，將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洩漏予林○雄等人，換取林○雄等人交付賄賂，以圖私利，透過技術士許○輝，於 99 年 10 月至 11 月間某日，將查定招標底價表交付予林○雄，而洩漏職務上應保守之秘密。
- 4、另於辦理 100 年度離島造林標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時，與林○雄等人循前標案模式，由許○輝於 100 年農曆春節假期過後之 2 月 7 日至 15 日間某日，在造林工作隊辦公室內，將查定招標底價表交付林○雄，並告知林○雄各標案之造林地點、面積、樹種及核定底價等情，而將職務上應保守之秘密洩漏予林○雄。

## (二)收受賄賂、不正利益

- 1、林○雄與林○木為酬謝董章治辦理 98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6 標標案洩漏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使廠商得以順利協議圍標，共同基於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林○雄先於 98 年 2 月 24 日開標前之 2 月間某日，在（改制前）臺北縣中和市安平路與安樂路交岔口附近某處，將現金 110 萬元之賄賂前金交付董章治；林○木則於開標後翌日之 98 年 2 月 25 日及其後某日，在屏東市某處，將現金 80 萬元、30 萬元之後謝交付董章治，董章治均以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之。

- 2、林○雄與林○木為酬謝董章治告知 99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使廠商得以順利協議圍標，共同基於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林○雄先於 99 年 3 月 16 日開標前某日，在（改制前）臺北縣中和市安平路與安樂路交岔口附近某處，將現金 108 萬元之前金交付董章治；林○木則於開標後翌（17）日，在屏東縣屏東市「坤園大飯店」董章治下榻之房間內，將現金 108 萬元之後謝交付董章治，董章治均以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 3、為辦理凡那比風災復舊案，董章治於 99 年 9 月 27 日前來金門勘查災損當晚，要求貞成公司負責人林○漢及坤德公司負責人林○木之女婿吳○霖招待其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林○漢及吳○霖為求能順利承攬復舊標案，遂於當晚 8 時 1 分許起至翌（28）日凌晨 1 時 45 分許，招待董章治至金寧鄉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由林○漢、吳○霖分別支付消費金額 11,000 元、18,600 元，合計 29,600 元，由董章治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收受之。
- 4、又董章治於 99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以辦理造林育苗工作事由，前往屏東林管處轄區出差，於 22 日本標案開標下午某時許，要求盛吉公司負責人陳○豪之女婿魏○進招待其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魏○進鑒於董章治係標案主辦人，為求盛吉公司所承攬復舊標案能順利進行，而於當晚 9 時 10 分至 15 分許起，招待董章治至高雄市四維路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由盛吉公司支付消費金額 58,000 元，董章治即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收受

之。

- 5、另董章治於上開 99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出差期間之 23 日，要求坤德公司負責人林○木之女婿吳○霖招待其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吳○霖礙於董章治係標案主辦人，為求坤德公司所承攬復舊標案能順利進行，而於當日某時許起，招待董章治至上開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由吳○霖支付消費金額 67,000 元，董章治即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收受之。
- 6、再林○雄與林○木為酬謝董章治指示許○輝告知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使廠商得以順利協議圍標，基於共同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林○雄於本標案 99 年 11 月 22 日決標後之同月 30 日，前往（改制前）臺北縣中和市四號公園附近，與董章治會面而交付現金 50 萬元，董章治明知該 50 萬元係其指示許○輝洩漏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之代價，竟仍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 7、林○雄與林○木為酬謝董章治洩漏 100 年度離島造林標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查定招標底價，使廠商得以順利協議圍標，推由林○雄先於 100 年 2 月 22 日上午 6、7 時許，在新北市中和區安平路與安樂路交岔口某處，交付董章治現金 130 萬元賄賂前金，董章治即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林○木則於 100 年 2 月 24 日開標之翌（25）日，在董章治下榻之前述屏東市坤園大飯店房間內，交付董章治現金 130 萬元後謝，董章治即承同一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 8、96 年 11 月 20 日收受貞成公司金門造林工地主任



黃○培交付現金 1 萬元賄賂：貞成公司承包 96 年度林追 7 號第 23 標之栽植、施肥工作，於 96 年 9 月間完工後經報請造林推行小組驗收合格，函報林務局，由董章治於同年 10 月 22 日簽請核付工程款 503,866 元經核准。嗣貞成公司依董章治通知，於 96 年 11 月 20 日指派黃○培攜帶貞成公司開立之 96 年 11 月 20 日統一發票等前往林務局，請領上開款項，貞成公司為求請款順利，由黃○培在董章治辦公室內，將裝有現金 1 萬元之紙袋，交付予董章治，董章治明知該 1 萬元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9、98 年 6 月 15 日收受黃○培交付現金 1 萬元賄賂：貞成公司承包 96 年度林追 7 號第 23 標、8 號 24 標、97 年度林記 3 號 3 標、98 年度林記 1 號 1 標植穴中耕等工作，於 98 年 4 月間完工後經報請造林推行小組驗收合格，函報林務局，由董章治於同年 5 月 7 日簽請核付工程款 1,799,321 元經核准。嗣貞成公司依董章治通知，於 98 年 6 月 15 日指派黃○培攜帶貞成公司開立之 98 年 6 月 14 日統一發票等前往林務局請領上開款項，貞成公司為求請款順利，由黃○培在董章治辦公室內，將現金 1 萬元交付予董章治，董章治明知該 1 萬元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10、98 年 9 月 28 日收受黃○培交付現金 12,680 元賄賂：貞成公司承包 96 年度林追 7 號 23 標、8 號 24 標、97 年度林記 3 號 3 標及 98 年度林記 1 號 1 標之植穴中耕割草工作，於 98 年 6 月間完工後經報請造林推行小組驗收合格，函報林務

局，由董章治於同年 7 月 5 日簽請核付工程款 685,935 元經核准。嗣貞成公司依董章治通知，於 98 年 9 月 28 日指派黃○培攜帶貞成公司開立之 98 年 9 月 28 日統一發票等前往林務局請領上開款項，貞成公司為求請款順利，由黃○培在董章治辦公室內，將現金 12,680 元交付予董章治，董章治明知該 12,680 元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 1 1、99 年 12 月 31 日收受貞成公司會計林○瓊交付現金 1 萬元賄賂：貞成公司承包 99 年度復舊計畫 5 號 32 標、22 號 46 標支撐風倒木整理等工作，於 99 年 11 月間完工後經報請造林推行小組驗收合格，函報林務局，由董章治於同年 12 月 20 日簽請核付工程款 811,000 元經核准。嗣貞成公司依董章治通知，於 99 年 12 月 31 日指派林○瓊攜帶貞成公司開立之 99 年 12 月 31 日統一發票等前往林務局請領上開款項，貞成公司為求請款順利，由林○瓊在董章治辦公室內，將裝有現金 1 萬元之紙袋交付董章治，董章治明知該 1 萬元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三)上揭洩密及收受賄賂、不正利益之事實，業據董章治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我有收受林○雄及林○木之金錢，並沒有向上級長官及政風單位報告」、「(金門地檢署起訴書你是否收到並看過？有無意見？)貪污罪我有收到錢，但我沒有違背職務」、「(99 年標案你收多少錢？) ...林○木交給我 100 萬。起訴書所載 108 萬是檢察官看我的金融帳簿存款，加總除以二算出的」、「(凡那比風災復舊案有沒有收錢或不法利益？)酒店有去，但我不知道誰出錢；另

外林○雄有給我 50 萬」、「(100 年有無收錢?) 林○木、林○雄各付我 130 萬元」、「(你是否知道收錢與接受招待違背公務員服務法?) 收錢確實是違法，他們給我錢我就收了，我也承認我違法」等語，均有董章治之約詢筆錄及書面說明資料可稽【見附件 6，第 100 頁、103 頁】。許○輝於本院約詢時，書面說明資料稱：「之前只知道造林業者有經過協商後，造林工作再由林○雄、林○木等人在做，案發後才知道那是圍標，有依上級長官董章治指示提供預算經費草案給林○雄，招標前林○雄、林○木等人會在屏東聚會討論」等語【見附件 7，第 121 頁】。參以林○木於 100 年 5 月 23 日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如何決定那些公務員要行賄多少錢?) 我及林○雄一起討論的。要給董章治我就是聽林○雄說要給多少我就拿多少，至於林○雄怎麼算的要問他比較清楚，給董章治的理由是因為他是主辦人員，他有權可以決定標案金額大小」等語【見附件 2，第 31 頁】。綜上，董章治尚不否認有收受造林業者交付之金錢賄賂及接受招待之不正利益，另就許○輝及林○木之證詞參核，董章治前揭違法失職之行為，應堪認定。

## 六、李幸春部分

- (一) 李幸春自 98 年 1 月 16 日起，擔任屏東林管處秘書職務，負責公文核稿及督導秘書室業務，並奉派為 99 年度及 100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開標主持人。林○雄及林○木為求開標順利，推由林○木於 100 年 2 月 24 日開標後 10 日內之某日，前往屏東林管處李幸春辦公室內，將裝有現金 20 萬元賄款之信封交付予李幸春，李幸春雖明知該款項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 (二)上揭事實，經本院詢據李幸春表示：「(林○木曾交付 20 萬賄款給你，有無此事?)我當時曾向檢察官自白收受，但我必須說我沒有與業者勾結。」、「100 年 2 月 24 日開標。大約是在 3 月 5 日，林○木赴我辦公室，趁我不注意把錢放在我抽屜裡。我在事後一兩個小時發現。」、「大約是 20 萬。我出去看看他是否在，沒看到人，後來請同事叫他來找我領回。」、「(這些賄款去向?)我跟檢方報告說這是無對價關係，沒有勾結。現在還在研究這筆金額如何返還或作為證物。」李幸春致本院之書面說明資料亦稱：「造林業者林○木約於 100 年 2 月 24 日(開標日)後十天(約為 3 月 3 日)，赴本人辦公室趁本人不注意時，將新臺幣 20 萬元放置於本人辦公室抽屜…本人並無收受該款項的意思，亦不知該廠商給予該筆款項之用意何在」等語，有李幸春之約詢筆錄及說明資料【見附件 8，第 124 至 125 頁、第 130 頁】可稽。
- (三)惟查，廠商林○雄於 100 年 5 月 24 日檢察官偵訊中結證稱：「林○木都在屏東，他對屏東林管處很熟，這些都是林○木自己去決定的。林○木說要給簡益章 30 萬元、給李幸春 20 萬元…」【見附件 2，第 53 頁】。又林○木於 100 年 5 月 23 日檢察官偵訊中結證稱：「李幸春是主持離島造林標案開標，他是屏東林管處的秘書。因為他是秘書在業務上往來文件他多多少少可以看到，例如驗收報告要經過他蓋章，希望東西送到他那可以蓋章通過。李幸春當秘書在業務上負責開標監標，希望李幸春在開標監標時如果作業上有一些小問題，他解釋過去的話就算了。另外廠商覺得李幸春開標很辛苦所以給他吃紅。」、「開標後過了 2 至 3 天，我到屏東林管

處辦公室找李幸春，我帶裝有 20 萬元的牛皮紙袋信封，我跟李幸春說這給你喝茶，李幸春辦公桌的右邊抽屜半打開，我就將裝有 20 萬元的牛皮紙袋信封放入半打開的抽屜，之後我就離開了。」、「99 年 2、3 月開標後，我用牛皮紙信封裝了 20 萬元拿到李幸春屏東林管處的辦公室，李幸春辦公室的抽屜開開的，我就將裝有 20 萬元的牛皮紙袋放進抽屜，李幸春看見，我說給你喝茶，李幸春說謝謝沒有再問其他」、「因為每次都是李幸春主持招標，大家想說招標工作圓滿，給他分紅吃茶。他是秘書，有時會由他這邊派人支援」、「99 年、100 年標案都是我們這幾家廠商在標，我認為簡益章及李幸春都知道我們有圍標，但他們不會明白表示說他們知道我們在圍標，所以開標後給賄款的理由有一部分是希望如果知道我們圍標也要當作不知道，而且公家也希望標案可以順利標過，公家也不希望有人以低價搶標工作也做不好。」等語【見附件 2，第 26 頁至 27 頁、第 32 頁、第 33 頁】，互核相符，林○木於 100 年 2 月 24 日開標後 10 日內之某日，將現金 20 萬元賄款交付李幸春之事實，應堪認定。李幸春所辯：伊不知道林○木給錢的原因及目的等語，應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同條例第 5 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三、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同規範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同規範第 5 點第 1 款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同規範第 7 點第 1 項：「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同規範第 8 點：「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 二、關於田志城、賴聰明、徐政競、簡益章、李幸春收受廠商賄賂之部分

田志城及賴聰明為林務局前後任主任秘書，本應恪遵法令，襄助機關首長，為公務員之表率，徐政競擔任林務局造林生產組組長職務；簡益章擔任林務局

屏東林管處處長職務；李幸春擔任屏東林管處秘書職務，並奉派為 99 年度及 100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開標主持人，本應遵守法紀，廉潔奉公，竟貪圖私利，未能嚴守與廠商往來分際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非但未善盡監督所屬之責，而收受賄賂，事後亦無退還及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嚴重違反公務員官箴，且影響機關及公務員之聲譽至鉅，核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規定之規定有違。

### 三、關於董章治洩密及收受廠商賄賂、不正利益部分

董章治擔任造林生產組造林科技正，主辦離島地區造林計劃之編擬督導考核、造林工程合約採購業務及造林承包注意事項等業務，本應恪遵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戮力從公，詎利用長期主辦離島造林業務之職務，牟取個人私利，且每藉出差之便，挾其身分，強邀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樂，嚴重敗壞風紀，犯刑法之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核其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6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8 點等規定，事證明確，核其所為深辱官箴，莫此為甚，嚴重破壞機關聲譽及公務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確有從重懲戒之必要。

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前主任秘書田志城、賴聰明、造林生產組前組長徐政競、屏東林區管理處前處長簡益章、技正董章治、屏東林區管理處秘書李幸春，分

別收受造林業者交付之賄賂、不正利益、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以申官箴，而維吏治。